**证明**

兹证明\_\_\_\_\_\_\_学号\_\_\_\_\_\_\_\_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为药学院\_\_\_\_\_\_\_\_级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专业学生，该生为中国共产党党员/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（2选1，选完后没用的字删除），入党时间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具体到日，这句话删除），该生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担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职务，该生本科就读期间成绩在班级达到前50%，且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特此证明

证明人：（此处手写签字，该句话删除）

联系电话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党委

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1年11月4日